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成政办发〔2024〕55号

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成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成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6日

成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经办工作，确保被征地农民当前生活有改善，长远生计有保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甘政发〔2018〕18号）和《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印发甘肃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甘人社通〔2023〕418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要求，鼓励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提高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水平，有力促进民生改善，有效发挥“托底”作用，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制度机制有机衔接的原则，形成与征地制度改革、户籍制度改革、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相配套的养老保障机制。

坚持征用土地“先保后征”的原则，建立先落实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后批准征地的机制。

坚持“谁用地、谁承担”和“应保尽保”的原则，将参保缴

费补贴资金列入工程概算，计入征地成本。足额落实参保缴费补贴资金后，县人社部门方可向市人社部门报告资金落实情况，再报批征地。

坚持补贴水平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原则，政府筹集参保缴费补贴与个人参保相结合，权利与义务相对应。

本实施方案所称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包括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所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补贴，是用地单位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时的专项补贴（简称“参保缴费补贴”）。

三、参保缴费补贴范围对象和条件

（一）本县行政区域内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政府统一征地、本地户籍的16周岁以上（含16周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被征地农民的年龄、征地面积、比例和人数的确定，以依法批准土地征用之日为准。

对以下情形的，应当纳入结算对象。

1.征地批复日前迁入和征地批复日后迁出的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2.征地批复日后死亡的，结算时参保缴费补贴资金一次性划拨继承人。

（二）被征地农民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不享受参保缴费补贴。本方案实施前因完全失地已享受政府补贴纳入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不再享受参保缴费补贴。

（三）征地时已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未达到待遇领取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由社保经办机构为其建立预存账户，等其就

业发生变化时，按新的身份办理参保。

四、参保缴费补贴标准

（一）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按涉及人数、征地次数、征地亩数提取预留，多次征地多次提取参保缴费补贴资金。

（二）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提取参保缴费补贴资金标准，测算时按每次征地报批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乘以征收土地比例计算。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未发布前征地的，按上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上浮13%进行测算。征收土地比例为本次征地亩数除以原有承包土地亩数，结算时按征地批复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乘以征收土地比例计算。土地出让时，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未公布的，按上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上浮13%核算计入征地成本，待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公布后以公布标准按征地批复时间结算，溢出部分计入土地出让溢价收入上解县财政，不足部分由县财政承担补缴。

（三）征收土地比例中原有承包土地面积以合法有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合同）中所载总面积为准，征地比例最高不得超过100%。

（四）征收土地比例相同的被征地农民，选择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时参保缴费补贴标准一致。

（五）已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外出务工等非征

地原因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享受待遇的被征地农民，由县社保经办机构将缴费补贴资金一次性发放本人。

（六）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未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人员，由社保经办机构将缴费补贴资金直接划入个人账户。

（七）以灵活就业人员选择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按灵活就业人员的缴费基数，以20%的比例参保缴费。每年从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预存账户划拨12%，个人缴纳8%，以“先缴后补”方式，参保人凭当年缴费凭证，申请补贴，缴费补贴资金划完后，由个人负责缴纳全部费用。对办理退休手续后预存账户划拨资金仍有剩余的，由县社保经办机构一次性发给本人。

（八）已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关系省内转移人员，参保缴费补贴资金随关系转移，由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继续按规定划拨参保缴费补贴资金；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转移人员，在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时，将剩余补贴资金一次性发给本人。

（九）被征地农民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期间死亡的，由县社保经办机构将其预存个人账户剩余参保缴费补贴一次性发放给法定继承人。

（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衔接，按照《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五、办理程序

（一）参保登记。由乡镇人民政府进行被征地农民身份确认，将被征地农民补贴对象、补贴标准以及费用筹集情况纳入征地报批前告知或听证环节。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委会填写被征地农

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登记表（附件1），报乡镇人民政府初审。

（二）审核。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将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登记表提交县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部门，对表内被征地农民土地承包面积、征收土地面积、涉及人数、征地比例审核确认后加注审核意见。

（三）公示。县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部门审核认定无误后，由乡镇人民政府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居）民委员会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登记表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

（四）测算。公示结果无异议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将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情况公示结果的报告（附件2）报县人社部门社保经办机构。经办机构测算参保缴费补贴资金，填写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测算表（附件3）。

（五）审定。乡镇人民政府填报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测算审定表（附件4），并经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和县人社部门加注审核意见后，由县自然资源局报县政府审定。

（六）预缴费。县人社部门向用地单位下发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预缴费通知书（附件5），用地单位按照要求及时足额缴纳参保缴费补贴预存资金。

（七）资金保障审核。预存资金足额到账后，县人社部门向市人社部门上报关于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落实情况的报告（附件6），说明该项目资金落实及批复情况，请求市人社部门出具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落实情况审核意见。

（八）资金结算。被征地项目依法批准后，县自然资源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县人社部门经办机构征地批复情况

（附件7），县人社部门经办机构对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据实结算（含利息），多退少补。县人社部门经办机构接到征地批复结果告知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填写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资金结算通知书（附件8），并及时通知乡镇人民政府按测算流程据实结算参保缴费补贴资金。乡镇人民政府接到结算通知后，应当在20日个工作日内完成被征地农民参保登记结算申报。在此期间，县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部门应指导乡镇做好被征地农民参保登记结算工作，并对征地批复勘测地界内被征地农民人数、征地亩数、征地比例进行复审。审核无误后，县人社部门经办机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参保缴费补贴资金核算工作，填写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结算表（附件9）。由乡镇人民政府在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居）民委员会对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结算表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

（九）资金划拨与发放。公示结果无异议后，由乡镇人民政府将公示结果书面报县人社部门经办机构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落实参保缴费补贴资金。县人社部门经办机构对需建立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个人预存账户的，填写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预存账户明细表（附件10）。

（十）清退。办理参保手续期间死亡或省外关系转移的，填写被征地农民个人参保缴费补贴资金清退明细表（附件11），将参保缴费补贴资金一次性发放给法定继承人。征地项目未获批准或建设项目废止未征用土地的，将预存参保缴费补贴资金和利息全部退还用地单位。项目结算后，将结余资金和利息清退预缴单位，填写预缴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清退表（附件12）。

（十一）告知。参保缴费补贴资金落实后，县人社部门经办机构应当填写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告知书（附件13），告知建立预存账户的被征地农民个人参保缴费补贴情况；结算工作完成后，县人社部门经办机构应当将结算资金数额及时反馈县自然资源部门，计入征地成本。

（十二）征地农户承包地合同变更登记。征地政策落实后，乡镇人民政府应及时组织承包土地发包方（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农户承包地全部被征用的进行注销登记，部分被征用的，应从农户土地承包合同中减除，并进行变更登记，健全工作台账。

六、工作责任

（一）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项目建设单位将参保缴费补贴资金列入工程概算和建设项目终止审核工作；乡镇人民政府是组织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责任主体，负责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动员、组织实施和被征地农民人员信息审核确认；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是被征地农民土地承包面积、征收土地面积、征地比例审核确认的责任主体；县人社部门经办机构是缴费补贴资金测算、结算审核确认和参保登记、个人账户维护、待遇核发的责任主体；县财政部门是被征地农民缴费补贴资金监管的责任主体。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

（二）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中“社会保障费用不落实不得实施征地”之规定，凡未足额缴纳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测算资金的项目，自然资源部门在未收到县人社部门被征地农民参

保缴费补贴资金落实情况审核意见时，一律不予报批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

（三）县人社部门经办机构要单独设立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预存账户，并及时将已到账的参保缴费补贴预存资金按照征地人数、征地次数进行实名管理。在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据实结算后，及时对被征地农民进行参保登记，建立个人账户，办理参保手续。在办理完参保手续后，社保部门及时将参保人员的缴费补贴资金划转或建立预存账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预存账户管理、支出账户管理、审计监督按现行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办法执行。

（四）国家工作人员在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方案有效期五年。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成政发〔2021〕31号）同时废止。由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登记号：CX-2024XZFB3-RSJ

附　件：1.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登记表

2.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情况公示结果的报告

3.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测算表

4.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测算审定表

5. 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预缴费通知书

6. 关于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落实情况的报告

7. 建设项目征地批复情况告知书

8. 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资金结算通知书

9. 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结算表

10. 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个人预存账户明细表

11. 被征地农民个人参保缴费补贴资金清退明细表

12. 预缴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清退表

13. 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告知书

附件 1

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单位负责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亩

序号	户主	姓名	年龄	性别	所在乡镇	所在村	身份证号码	项目名称	征收土地面积	原有承包土地面积	征收土地占原有承包土地的比例%	个人申请参保险种	备注
小计	户	人							亩				
自然资源部门审核签字（盖章）：						农业农村部门审核签字（盖章）：			乡（镇）审核签字（盖章）：				

附件 2

xx 镇人民政府文件

xxx 发〔　　〕　号

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情况公示结果的报告

县人社局：

根据县政府关于在我镇征地预公告有关通知要求，按照《甘肃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甘政发〔2018〕18 号）有关规定，我镇__村、__村预征承包土地____亩，经村委会核查申报、乡镇初审，县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部门审核，符合参保缴费补贴条件人员共__户__人（__村__户_人、__村__户__人）。我镇于__年__月__日至___年__月__日对登记情况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请你局按此测算所需参保缴费补贴资金。

附件：公示照片

成县　镇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附件 3

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测算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单位：亩、元

序号	姓名	年龄	所在乡镇	所在村	身份证号	项目名称	征收土地面积	原有承包土地面积	征收土地占原有承包土地的比例(%)	测算标准	测算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XX 人										XXXXXX 元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填报人：

附件 4

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测算审定表

<table>
<tr><td rowspan="6">基本情况</td><td rowspan="5">预征收土地基本情况</td><td colspan="2">所属村集体经济组织</td><td colspan="2">xx 镇 xx 村、xx 村</td></tr>
<tr><td colspan="2">预征收土地总面积</td><td colspan="2">xx 亩</td></tr>
<tr><td rowspan="2">其中：</td><td>承包土地</td><td>xx 亩</td><td>非承包集体用地</td><td>xx 亩</td></tr>
<tr><td>征收承包土地户数</td><td>xx 户</td><td>被征承包土地农户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人数</td><td>xx 人</td></tr>
<tr><td colspan="4"></td></tr>
<tr><td>预征收土地建设使用情况</td><td colspan="4">1. 用于_____建设项目用地，该建设项目于__年__月经____部门立项备案（项目备案号）。 □
2. 用于_____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该建设项目于____年 xx 月经_____部门立项备案（项目备案号）。 □</td></tr>
<tr><td>预征收土地依据</td><td colspan="4">年 月 日，x 县人民政府关于___镇征收土地安置方案的公告（x 政告字〔 〕 号）</td></tr>
<tr><td>乡（镇）人民政府初审意见</td><td colspan="5">符合参保补贴人数__户__人，于__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分别在__村、__村将被征地参保登记人员情况公示 10 日，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
单位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县自然资源部门审核意见</td><td colspan="5">经审核，情况属实，同意申报。该建设项目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由_____承担，计入征地成本。
单位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县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td><td colspan="5">经审核，被征地农民原承包面积、被征地比例核算无误，同意申报。
单位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县人社部门测算结果</td><td colspan="5">经测算，_____户_____人按_____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就业人员平均工资（_____元）标准测算，所需参保缴费补贴资金_____元。
单位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县政府审定意见</td><td colspan="4">县政府领导： 时间：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5

NO:_____

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预缴费通知书

_____:

你单位因实施_____项目，需征收_____村土地亩，经乡镇摸底，县（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核定，共涉及被征地农民__人，符合基本养老保险条件__户___人。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甘政发〔2018〕18号）文件精神，经测算，需预缴参保缴费补贴资金_____元，该项目批准后，再对参保缴费补贴资金据实核算。请你单位在上报该项目土地征收审批手续之前，将补贴资金足额缴纳到下列账号:

户　名:成县社会保险局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预存专户

账　户: 104065185726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县支行

成县社会保险局

年　月　日

附件 6

关于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落实情况的报告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县拟征收__镇___村农村集体土地 xx 亩，其中农村承包土地____亩，作为_____项目用地，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甘政发〔2018〕18 号）文件精神，经测算，需预缴___户__人参保缴费补贴资金__元，已由_____（单位）足额缴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预存账户。项目用地批准后，我局将按照有关规定据实结算（以征地批准日为准确定参保人数、补贴标准，多退少补），将符合参保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养老保险统筹。

特此报告

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　月　日

附件 7

建设项目征地批复情况告知书

县社保局、____乡（镇）人民政府:

_____建设项目（项目备案：成发改字〔　　〕号），由县土地储备中心预缴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　亩　元。预征用土地已于_____年____月__日省政府批复（甘政自然资〔　　〕号），同意将____村__亩耕地转为建设用地，收为国有。根据《成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成政办发〔　　〕号）有关规定，请你们做好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结算工作。

特此告知

成县自然资源局

年　月　日

附件 9

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结算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单位：亩、元

序号	姓名	年龄	所在乡镇	所在村	身份证号	项目名称	征收土地面积	原有承包土地面积	征收土地占原有承包土地的比例(%)	结算标准	结算金额	参保险种（人员身份）	参保缴费补贴资金落实方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XX 人										XXXXXX 元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填报人：

附件 9

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结算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单位：亩、元

序号	姓名	年龄	所在乡镇	所在村	身份证号	项目名称	征收土地面积	原有承包土地面积	征收土地占原有承包土地的比例(%)	结算标准	结算金额	参保险种（人员身份）	参保缴费补贴资金落实方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XX 人										XXXXXX 元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填报人：

附件 10

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个人预存账户明细表

填报单位（盖章）：成县社会保险局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元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结算时间	
所在地	成县　　镇　　村（　　征地建设项目）					首次灵活就业参保年度	年
登记时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用人单位□　灵活就业□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						

年度	上年未预存账户累计存额	参保缴费补贴总额	划拨参保缴费补贴资金额度（12%缴费基数）	划拨时间	预存账户剩余参保缴费补贴	记账利率	记息时间	结息时间	利息	本年未预存账户累计余额
A	B	C	D	E	F	G	H	I	J	K
结账合计										

备注：1、结算时间以同项目同批次基金支付时间为准，个人账户以此时间开始记息；2、划拨时间指参保人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后基金支付个人补贴时间；3、F=C-D,K=B-D+J,K(结账合计)=C-D（合计）+J(合计)；4、J(利息)＝SUM(F*G/360*SUM(I-H))

附件 11

被征地农民个人参保缴费补贴资金清退明细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元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身份证号码</td><td></td><td>年龄</td><td></td></tr>
<tr><td>所在地</td><td colspan="5">乡(镇)　　村</td></tr>
<tr><td>清退原因</td><td colspan="2"></td><td>跨区域转移</td><td></td><td>跨险种转移</td><td></td></tr>
<tr><td colspan="2">参保缴费补贴资金总额</td><td></td><td>已划拨参保缴费补贴资金总额</td><td></td><td>剩余参保缴费补贴资金总额</td><td></td></tr>
<tr><td colspan="2">参保缴费补贴资金总额</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应清退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大写：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td></tr>
<tr><td>审核意见</td><td colspan="2">经办人.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财务负责人：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分管领导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7">领款人签字.　　领款时间：</td></tr>
</table>

附件 12

预缴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清退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年　　月　　日　　单位：元

<table>
<tr><td>预缴费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d>开户行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账户名称</td><td colspan="3"></td><td>账　　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测算情况</td><td>测算参保户数</td><td></td><td>测算参保人数</td><td></td><td>测算征地亩数</td><td></td></tr>
<tr><td>预缴费日期</td><td>年　月　日</td><td>预缴费金额</td><td></td><td>测算补贴标准（测算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标准）</td><td></td></tr>
<tr><td rowspan="2">结算情况</td><td>结算参保户数</td><td></td><td>结算参保人数</td><td></td><td>结算征地亩数</td><td></td></tr>
<tr><td>结算日期</td><td>年　月　日</td><td>结算参保缴费金额</td><td></td><td>结算补贴标准（征地批准日上年度全省平均工资标准）</td><td></td></tr>
<tr><td>清退原因</td><td colspan="6">建设项目征地批复未通过审核□　　结算结余□　　其它政策原因□</td></tr>
<tr><td>应清退金额</td><td>本金</td><td>0</td><td>利息</td><td>小计：</td><td>0</td><td>大写：</td><td>万　仟　百　拾　元　角　分</td></tr>
<tr><td>审核意见</td><td colspan="2">经办人：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审核人：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复核人（分管领导）：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13

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告知书

尊敬的_____：

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资金是由土地征用单位筹资用于补贴被征地农民在承包土地被征用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的一项社会保障费用。按照《甘肃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甘政发〔2018〕18号）、《甘肃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甘人社通〔2023〕418号）有关规定，我单位对　　征地建设项目的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结算。现就有关事项予以告知如下：

一、相关政策规定。1、补贴范围及条件：对年满16周岁以上（含16周岁）已参加养老保险的本地户籍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被征地人口，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不享受参保缴费补贴；2、补贴标准：按征地批复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乘以每次征收土地比例为标准补贴到人，征收土地比例为本次征收承包土地亩数除以原有承包土地亩数，多次征收多次提取参保缴费补贴资金。3、补贴方式：①一次性支付方式适用人员：年满60周岁已享受养老金人员；②一次性划入本人城乡居民个人账户适用人员：未满60周岁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一次性划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待，年满60周岁后按月计发养老金；③建立个人预存账户适用人员：已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农民工或选择按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人员由社保经办机构为其建立个人预存账户待其本人参保状态确定后由个人向县社保经办机构申请按相关政策办理，其中，选择按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人员的，以“个人账户资金逐年按比例划拨+个人缴费”方式，以“先缴后补”落实补贴。

二、结算内容。你现年____岁，当前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_____年____月日，我单位为你建立个人预存账户，参保缴费补贴资金_____元。

三、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虚构社保、户籍、承包土地经营和征地等信息骗取参保缴费补贴资金，一经发现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四、本告知单一式两份，权益人与社保经办机构各一份。

五、该告知单仅做为经办机构记账和权益人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时的权益查询凭证，其它用途无效。

特此告知

被告知人签名：_____

咨询电话：09393230129　监督电话09393207786

成县社会保险局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股

年　　月　　日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委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6日印发